

# 福建省药师协会

闽药协（2025）1号

## 2025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报名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执业药师：

为了更好的服务我省执业药师，福建省药师协会拟于2025年1月13日起组织2025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全省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及相关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 二、继续教育形式

本年度安排网络远程教育和线下面授教育，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可以通过“福建省药师协会（<https://www.fjlpa.cn/>）”电脑浏览器端、“福建省药师协会”微信公众号端与“福建药师”移动APP端等三种方式登陆福建省执业药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自主选择相应继续教育方式中的任意一家施教机构进行选课、报名、缴费、学习与考核。

### 三、继续教育学时说明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和《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执业药师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执业药师应当自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次年起开始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的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2025年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全年要求至少90学时：其中公共科目至少30学时，专业科目至少60学时。

### 四、继续教育内容

专业课程按照《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以及《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2024-2026年专业科目纲要（试行）》的相关要求，包括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应当掌握的行业政策法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行业发展需要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同时，结合我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现状、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先进性。

公需科目内容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内容，主要为执业药师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包括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 五、网络远程教育安排

选择网络远程教育的学员于2025年1月13日10时开始报名学习，报名截止时间是2025年12月20日24时，学习

考核截止时间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登录福建省药师协会网站 (www.fjlpa.cn) 点击“福建省执业药师管理服务平台”-“继教报名”，从网络继续教育的施教机构中任选一家参加执业药师网络继续教育培训。具体的网络培训相关安排可查看网络远程培训施教机构的相关公告。

**北京金航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660-6022

<https://fjlpa.mt.net.com.cn/jhl2025.html>

**福建省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68823

<http://www.fjhb.cn/newsDetail?id=94>

## 六、线下面授教育安排

选择线下面授继续教育的学员将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10 时开始报名。登录福建省药师协会网站 (www.fjlpa.cn) 点击“福建省执业药师管理服务平台”-“继教报名”，从面授继续教育的施教机构中任选一家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面授继续教育培训专业课程是线下培训，公需课程是网络培训。具体的面授相关安排可查看线下面授培训施教机构的相关公告。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电话：0591-22869960 0591-22067689

<http://www.fjwzy.cn/jjzx/info/1115/3748.htm>

**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

咨询电话：18650719612 陈老师

客服电话：4006096345



<https://fj.rcpxpt.com/sysNews/findNewsById/1216>

112

## 七、报名缴费操作

### (一) 报名：

请所有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习的学员可以通过“电脑浏览器”端、“微信公众号”端与“移动 APP”端等三种方式登陆进行网上报名。

电脑浏览器端：<https://www.fjlpa.cn/>

微信公众号端：福建省药师协会



移动 APP 端：福建药师



在对应登陆界面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点击登录。认真阅读当年继续教育报名通知后，选择左侧“继教报名”，从四家施教机构平台中任意选择一家学习平台，按要求选择课程，缴纳继续教育费用。支付成功后，即可开始在“在线学习”中学习相关课程。

### (二) 学习与学时证明：

完成报名后，在执业药师管理平台中点击“在线学习”，

学习所选课程。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规定，课程视频不可快进，拉拽、挂机等，学习平台均设有防挂课等措施，待所选的全部课程学习完成并通过课程考试后，方可取得本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60 学时，公需科目 30 学时的学时证明，学员可在“学时查询”中查询打印下载。请学员获得学时证明后，及时下载打印保存相关学时证明，协会系统不会永久保存。

## 八、其他事项

1.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当年度有效，原则上不得结转或者顺延至以后年度。当年报名课程一定要在当年规定的时限内学习并完成考核获得学时证明。今年将在 12 月 31 日 24 时关闭学习考核系统，关闭后未完成的课程将无法学习与考核，相关数据将被清空。请各位学员要高度重视学习考核截止时间，若逾期未完成学习与考核，后果自行负责。

2. 继续教育培训的发票由各家施教机构开具，若有发票需求的学员，请在报名时选择“需要发票”并且填写相关开票信息，如有疑问咨询对应报名施教机构，当年发票请当年及时下载，跨年不再提供发票下载服务。

3. 继续教育是执业药师的权利和义务，也是进行执业注册的必备要求。请执业药师所在单位积极支持，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条件。

附件：1. 2025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授培训公告(北京金航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2025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授培训公告(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5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公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面授点)

4. 2025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公告(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面授点)

协会继续教育咨询电话： 0591-83713759



附件 1:

**2025 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授培训公告**  
**(北京金航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各有关单位、执（从）业药师：

根据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及福建省药师协会的相关要求，福建省将启动 2025 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福建省历年执（从）业药师考试通过人员。

**二、继续教育学习要求**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全年要求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 60 学时；公需科目 30 学时。

**三、培训费用**

我方培训机构收取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费用每人 235 元/年，其中包括专业科目培训以及公需科目培训。

**四、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根据《福建省执业药师 2024-2026 年专业科目培训纲要（试行）》要求，设计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前瞻性的教学内容，主要有：



## 1、基本药事法规

- (1) 现行的药事管理与政策法规；
- (2) 药品生产与经营管理；
- (3) 药品使用与药品分类管理；
- (4)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
- (5) 药品不良反应管理；
- (6) 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管理；
- (7)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2、职业道德准则、职业素养和执业规范

- (1) 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与适用指导；
- (2) 药师的责任与价值；
- (3) 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
- (4) 安全用药文化与用药错误防范策略；
- (5) 药师执业规范；
- (6) 药师岗位胜任力与职业风险防范。

## 3、药学服务技术

- (1) 基础技能：调剂规范、审方技能；
- (2) 针对服务对象开展科学就医、合理用药、健康教育；
- (3) 用药咨询与推荐用药；
- (4) 药学服务礼仪
- (5) 临床药学服务沟通的基本技能；
- (6) 药物治疗管理：药物治疗与评估、药物治疗监测、



药物治疗管理实践。

#### 4、常见病症的药物治疗及临床用药

##### A. 西药部分

(1) 呼吸系统：肺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等；

(2) 心血管系统：高血压、高血脂、心绞痛、心力衰竭、心律失常、急性心肌梗死等；

(3) 精神与中枢神经系统：缺血性脑卒中、脑出血、癫痫、帕金森病、痴呆、焦虑障碍、抑郁症、失眠症等；

(4) 消化系统：胃食管反流、消化性溃疡、肠易激综合征等；

(5) 内分泌及代谢性系统：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甲状腺功能减退症、高尿酸血症、痛风等；

(6) 泌尿系统：尿路感染、前列腺增生等；

(7) 生殖系统：阴道炎、盆腔炎、围绝经期综合征等；

(8) 常见骨关节：类风湿关节炎、骨性关节炎等；

(9) 特殊人群用药指导；

(10) 其他常见疾病：发热、疼痛、手足真菌感染、口腔溃疡、消化不良、腹泻、便秘、妇科炎症、痛经等。

##### B. 中药部分

(1) 常见病证的辨证论治；

(2) 常用单味中药应用；

(3) 常见中药材的鉴别及贮存；

(4) 常见中药饮片调剂。

5、医药学领域前沿理论及新理论、新技术

(1) 临床药学新理论、新技术；

(2) 临床新药研究新进展。

6、大健康服务

(1) 健康管理、产品；

(2) 营养学。

## 五、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学习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报名学习流程

### (一) 报名：

登录福建省药师协会官网（[www.fjlpa.cn](http://www.fjlpa.cn)），点击“福建省执业药师管理服务平台”，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点击登录。

选择左侧“继教报名”，按需求选择报名的年份，选择北京金航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学习平台，按要求选择课程，缴纳继续教育费用。支付成功后，即可开始学习。

### (二) 学习与学分：

完成报名后，在管理平台中点击“继续教育学习”，学习所选课程。所有课程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本年度继教专业科目 60 学时，公需科目 30 学时。学员可在“学分查询”

中查询打印学分证明。请学员获得学分后，及时下载保存相关学分，协会系统不会永久保存。

咨询电话：400-660-6022

北京金航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附件 2:

**2025 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授培训公告**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药师协会关于 2025 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安排计划的通知》(闽药协〔2024〕12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司作为福建省药师协会公开招标的福建省执业药师网络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之一,负责开展 2025 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执业药师,从业药师,药学专技人员。

**二、培训时间**

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0:00 -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学习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0:00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继续教育内容**

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总共为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为 30 学时,专业科目为 60 学时。

**(一) 公需科目**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内容，主要为执业药师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 **（二）专业科目**

根据《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2024-2026 年专业科目培训纲要》要求的内容，主要为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应当掌握的行业政策法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行业发展需要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

## **四、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235 元/人/年（包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 **五、报名学习流程**

### **（一）报名**

登录福建省药师协会官网（[www.fjlpa.cn](http://www.fjlpa.cn)），点击进入“福建省执业药师管理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选择“继续教育报名”，选择报名对应年度，选择“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习平台，根据系统提示选择课程并缴费，缴费成功后，即可开始学习。

### **（二）学习与学分**

完成报名后，在“福建省执业药师管理服务平台”中点击“在线学习”，选择对应年度，进入平台学习所选课程。

所有课程学习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本年度继教专业科目 60 学时，公需科目 30 学时。学员可在“学分查询”中查询打印学分证明。请学员获得学分后，及时下载保存相关学分。相关学分自动同步至福建省公共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968823**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 3:

**2025 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公告**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福建省药师协会有关规定和要求，我校作为福建省药师协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开招标遴选的面授施教机构之一，现将 2025 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培训目标**

执业药师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熟练掌握药师服务的基本操作技能，增进其服务于病患、生产、经营及其他药学服务需求的职业技能，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巩固职业素养教育，提升执业药师队伍素质，为我省份执业药师团队提供人才支持。

**二、培训对象**

执业药师、从业药师、药学专技人员

**三、培训内容**

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时登记管理。每年参加的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 30 学时。

**1. 公需科目**

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执行。

## 2. 专业科目

根据《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2024-2026 年专业科目纲要（试行）》文件，内容涵盖基本药事法规、临床用药、最新药事管理与政策法规、药学服务技术、医药学领域前沿理论及新理论新技术、大健康服务。

##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4-5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00 医院（原福州总医院）

## 五、收费标准

620 元/人（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 六、报名方式

登陆福建省药师协会（[www.fjlpa.cn](http://www.fjlpa.cn)）进行报名。

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



## 七、其他事项

1. 学员培训期间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若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授或者未按要求完成面授，无法获得学时者，

自行负责，概不退费。

2. 面授期间采用身份证识别系统进行考勤，学员参训期间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希望参训学员安排好时间，准时参加面授培训。

3. 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员，可在福建省药师协会管理服务平台、福建省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学时证明，亦可在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上查询学分同步情况。

## 八、咨询热线

曾老师、林老师：0591-22869960 0591-22067689

邮箱：jxjyxy@fjwzy.edu.cn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1月7日



附件 4:

**2025 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公告**  
**(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

为贯彻落实《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试行办法》和《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指导纲要》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指南的总体要求，根据福建省药师协会《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的通知》（闽药协[2024]1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省级公务员培训基地）作为福建省药师协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开招标遴选的面授施教机构，现将 2025 年福建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培训，使执（从）业药师熟练掌握药师服务的基本操作技能，强化职业素质培训，提高其为病患、生产、经营和其他需要药学服务的从业技能，提升药学服务质量，为我省执业药师队伍提供人才保障。

**二、培训内容**

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时制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公需科目 30 学时，

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一) 公需科目(网授)：**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 专业科目(面授)：**根据《福建省执业药师 2024-2026 年专业科目培训纲要(试行)》执行。

- (1) 基本药事法规、临床用药；
- (2) 最新药事管理与政策法规；
- (3) 药学服务技术；
- (4) 医药学领域前沿理论及新理论、新技术；
- (5) 大健康服务。

### 三、培训安排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

培训时间：全年滚动开班，根据报名人数达 50 人即可自动开班。

培训地点：主要集中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将根据报名学员所在地市就近安排授课地点。

**四、收费标准：**620 元/人(90 学时)。

### 五、学分确认

执业药师完成培训后将自动同步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90 学时至福建省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可按照公需科目 30 学时(计 II 类学分 4 学分)，专业科目 60 学时(计 II 类学分 10 学分)同步至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

## 六、报名方式

- 1、登陆福建省药师协会（www.fjlpa.cn）进行报名；
- 2、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进行提前报名：



## 七、其他事项

1. 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授或者未按要求完成面授，无法获得学时者，自行负责，概不退费。
2. 培训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面授期间采用身份证识别系统进行考勤，学员参训期间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希望参训学员安排好时间，准时参加面授培训。
4. 完成面授培训学习的学员，面授点会及时将学员本年度执（从）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上报福建省药师协会，学员可通过登录福建省药师协会继续教育平台-学时查询处在线打印学时证明。
5. 面授学员报名参加国家级 I 类学分（“双卫网”平台远程网络继续教育）可享 9 折优惠（10-15 分/人）。

## 八、报名咨询：

陈老师：18650719612（微信同号）

客服电话：4006096345



邮箱：[46162063@qq.com](mailto:46162063@qq.com)

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

2025年1月7日